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請假）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請假）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棋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芳春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259 C 號函、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0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98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97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棋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259C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3 月 15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由

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芳春得票數 3,76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806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謹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會為表揚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頒給選務專業獎章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 選務專業獎章之種類及式樣。(草案第三條)
- (四) 證書格式。(草案第四條)
- (五) 請頒選務專業獎章之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 訂定本獎章核定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為表彰功績，得於符合請頒條件之人士身故後，追頒獎章。(草案第七條)
- (八) 有影響本獎章請頒資格等情事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院核定。

決議：本案緩議，請參考其他機關相關規定後，另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王正平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 101 年 1 月 4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站論壇還在談民調，經據檢舉人所留網址，查得署名「謝長停」之民眾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0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0 時 32 分及 37 分許，分別於網路 e-stock 發財網生活討論區之時事區發表以下言論：「…現在的

民調差距不大，馬只贏蔡 9%而已(民進黨內部民調)…」、「…民進黨內部民調，宋的支持度跌破 4%…」，涉違反選罷法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二、案經本會分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王正平協查說明「謝長停」之真實身分，查得署名「謝長停」者即為王正平，王正平並就所涉事件，陳述意見略以：

(一)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投票日前 10 日起，應自 101 年 1 月 14 日往前推 10 日至同年月 5 日 0 時起，故系爭言論發表時間非上開條項之規範期間。

(二) 系爭言論為引述 101 年 1 月 3 日前之新聞報導於網上與人討論，所表示之個人看法。況該網站係會員制，非會員不得在該網站討論，且該討論主題(你看，綠營的人急成這樣，就知道：蔡英文輸慘了)與民調無涉，如有違法，純屬無心之過。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

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王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民眾檢舉噗浪帳號「ohmylife」違法發布民調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1 年 1 月 14 日，噗浪帳號「ohmylife」101 年 1 月 12 日於網站上發布「差距會是 15 萬票」、「某政治線大哥級記者綜合各家採訪來的消息估的」等言論。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該局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刑偵九三字第 10100063591 號函本會，認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並請本會查處。惟上開「差距會是 15 萬票」之訊息，究與何種類公職選舉或何一候選人相關，尚不明確，致難以判定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二、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

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系爭訊息，究與何種類公職選舉或何一候選人相關，尚不明確，尚難以判定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之規定，不予處罰。

第五案：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報導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1 年 1 月 14 日，有民眾於當日檢附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4 日發行之中時電子報中有關「選情緊繃，國際傳媒高度關注」之報導，舉發其內容因提及「馬英九總統領先差距只有三%至四%，選情緊繃」等文字，涉違反選罷法有關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 二、案經本會以 101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460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 101 年 2 月 2 日時財字 101 第 0131-4 號函復略以：系爭報導原文為「馬英九總統於十日前揭露民調領先差距只有三%至四%」，因編輯作業疏忽而漏植。
-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玉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所播「金聲鄉土情」節目因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01 年 1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10148002200 號函，檢附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至 15 時所播「金聲鄉土情」節目

之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各 1 份，請本會認定是否違反本法。同年月 10 日未具名之民眾亦以同一事由，向本會檢舉。

二、上開節目紀錄表有關民調內容部分，節錄如下：(依時間先後，其中括弧部分為叩應民眾話語。)

(一) 台灣人最重風俗，故意糟踏你，不照台灣人希望，不讓你那天去，用明天早上去，這群人真是可惡至極，為何這些人會在台灣囂張，因台灣人不團結，而台灣人不團結害死很多台灣人，做得很爛，民調出來 1%，而 1% 又是民進黨自己做，他們自己做還贏呢，說贏 7% 還是幾%，說他還可以贏%，根本都沒有%了，還說贏%，所以台灣人有時候你會生氣，...，聽友要看著辦，民調還這樣，如果是一個正常人，民調應該是 99% 對 1%，不然最多 2% 給他，要望天疼惜台灣人別滅絕，如果被共產黨吞下去就滅了。

(二) 因為只差 1% 而已。(因為只差這樣，又讓一些人這樣，不說別的，只要這些軍人不放假就差很多了，你就慘了。)

(三) 感謝有勇氣說道理給賣肉包的人聽，越靠近選舉，大家越緊張，因只差 1%，我們覺得應贏更多，沒有只贏十多萬而已，所以要再好好加油！要小心！賣肉包！你還支持中國仔，真是可憐。

三、案經本會以 101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180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 101 年 1 月 18 日(2012)金裕字第 001 號函復略以：該節目於中午時段播出，因較冷門時段，所以主持人慣用輕鬆型態進行

，該日節目中以開玩笑之口氣訴說社會時事，並無意觸犯法律之實，請從寬處理。

四、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5 項規定，分處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莊宏裕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看辯論，你投誰？」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56740 號函略以，年代公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時至 18 時許，於新聞台轉播「2012 誰當家電視辯論會」節目時，同時辦理並播送議題內容為「看辯論，你投誰？ 1.馬英九 2.蔡英文 3.宋楚瑜」之電話語音投票結果，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規定。同時檢附民眾陳情函及中國時報 A4 版剪報內容。
-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誤植為法政）字第 1000003795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同年 12 月 28 日 100 年管字第 10000191 號函陳述意見，謹節錄如下：
 - （一）本次活動提問內容為「年代新聞電話語音投票，您好。看了今天的總統選舉電視辯論會，您覺得哪一位總統參選人的表現最好？國民黨馬英九請按 1，民進黨蔡英文請按 2，親民黨宋楚瑜請按 3。感謝您的來電。」依提問內容可證，本屬觀眾意見投票活動，非投票當日之投票傾向，由觀眾對參與辯論之候選人於電視辯論時之表現進行評價。
 - （二）民意調查之調查方式，共同特點為「主動性」，調查作業係由調查單位透過上述調查方式主動與受訪者進行查詢提問，並取得受訪者之意見後，進行歸納

整理分析。本案進行之觀眾 CALL IN 互動活動，係由觀眾主動逕行撥打專線電話對於辯論活動進行中之候選人表現進行即時之評價，年代新聞台係處於「被動」之位置接受觀眾提供之評價，透過電腦系統予以統計後，將觀眾之評價數據標示於節目鏡面中，供其他收視觀眾參考，且年代公司無從對於參與互動 CALL IN 觀眾之性別、年齡、種族及教育程度等條件進行篩選，故本活動並非民意調查行為，無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

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練台生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誰最關心國家與人民？」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56740 號函略以，中天公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8 時許，於中天新聞台轉播「決定 2012 最重要電視辯論會」節目時，同時辦理並播送議題內容為「誰最關心國家與人民？ 1.馬英九 2.蔡英文 3.宋楚瑜」之電話語音投票結果，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規定。同時檢附民眾陳情函及中國時報 A4 版剪報內容。
-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誤植為法政）字第 1000003795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同年 12 月 27 日 100 年中法字第 10012014 號函陳述意

見略以：

- (一)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係專對「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所為民意調查之限制規定，依據該條之反面解釋，在「選舉公告發布日前」所為之民調資料發布應不受該條項之限制。
- (二) 本件手機簡訊投票結果發布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3 日，而本會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之日期是 100 年 12 月 16 日，故系爭投票結果之發布係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前」，並無所謂違反該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紹中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56740 號函略以，三立公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12 時 55 分至 17 時 40 分許，於新聞台轉播「2012 大決戰總統辯論特別報導」節目時，同時辦理並播送議題內容為「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 1. 馬英九 2. 蔡英文 3. 宋楚瑜」之電話語音投票結果，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規定。同時檢附民眾陳情函及中國時報 A4 版剪報內容。
-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誤植為法政）字第 1000003795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

司同年月 27 日檢具陳述書到會，謹節錄如下：

- (一) 本案僅係觀眾對特定新聞事件單純之意見表達，與「民意調查」需利用嚴謹之科學調查方式，從學術理論的規範進行分析與解釋之定義相去甚遠，自與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無違。
- (二) 系爭電話語音投票乃係為讓觀眾在公共議題上有不同的意見表達管道，屬我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並無任何危害或侵犯之虞，陳述人僅係基於新聞媒體之義務，提供民眾意見表達之管道，斷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崑海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你認為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得票差距為？ 1.10 萬票內 2.10 到 40 萬票 3.40 到 70 萬票 4.70 到百萬票 5.百萬票以上」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56740 號函略以，東森公司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後之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13 時 55 分至 16 時 55 分許，於新聞台轉播「大選三國志總統大選電視辯論特別報導」節目時，同時辦理並播送議題內容為「你認為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得票差距為？ 1.10 萬票內 2.10 到 40 萬票 3.40 到 70 萬票 4.70 到百萬票 5.百萬票以上」之電話語音投票結果，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

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規定。同時檢附民眾陳情函及中國時報 A4 版剪報內容。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中選法（誤植為法政）字第 1000003795 號通知書請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同年 29 日檢具陳述書到會，謹節錄如下：

- （一）民意調查應係指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能夠代表母體之樣本，詢問其對特定候選人的態度，並以此推估母體具有同樣態度之機率方屬之。本案發放簡訊者非由當事人抽樣，且各組候選人之得票排序，係由參與民眾依其自由意見排序，對各組候選人如何排序亦無須於手機簡訊中載明，故無從依簡訊活動得知民眾對特定候選人之態度。
- （二）系爭手機簡訊投票乃屬民眾個人意見之傳達，電視播報畫面所顯示僅為各選項之撥打簡訊人數，未有任何統計分析結果之發布，應非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定，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為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因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發布民調應載明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5 項，分處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施維德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選舉人周鉅成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周鉅成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林口區第 151 投票所，於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

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後，以詢問在場選務工作人員有關候選人政見公報未獲正面回應為由，將已領取之 3 張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查詢問後，以 101 年 1 月 18 日新北警新刑字第 1014013019 號檢附相關事證函送本會，本會復以 101 年 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439 號函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程序辦理，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經第 16 次委員會議及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緩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視本案刑事部分處理進度而定，如刑事部分受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裁判確定者，行政裁罰部分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案：選舉人江林家莉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江林家莉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

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板橋區第 1155 投票所，於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後，欲將印章放入皮包而拉動皮包拉鏈時，不慎拉破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該投票所工作人員提具報告書說明，並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以其行為非屬故意，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報告書、紀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江林員因不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選舉人鄭堯芬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鄭堯芬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永和區第 1608 投票所投票，以長年居於國外，對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候選人均不熟悉為由，撕毀領得之區域立法

委員選舉票，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鄭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選舉人白先勇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白先勇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新店區第 1984 投票所，於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時，在同一組候選人圈選欄圈選 2 個圈印，並以手會發抖為由將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6 次

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白員年邁且有心智障礙，似為無意識下撕毀選舉票，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白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五案：選舉人陳咬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陳咬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新店區第 2041 投票所，於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因發現圈選錯誤，誤認將選舉票撕毀，可更換空白選舉票，遂將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與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選舉人花素月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花素月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士林區第 337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及圈選後，因不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之作用，乃將其揉成紙團並欲攜出，經工作人員制止不成並予以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查詢問，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及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花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翁卓阿蕊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萬華區第 785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於圈選總統副總統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後，因圈選錯誤，誤認為無效票，而予以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調查詢問，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0 次委員會議及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就

每一撕毀選舉票行為，各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翁員所為分屬二撕毀行為，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分處翁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選舉人李文欽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李文欽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苗栗縣苗栗市第 336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自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無何作用，而予以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調查詢問，與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李員年邁不識字且無行為故意，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8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九案：選舉人吳政璋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吳政璋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雲林縣口湖鄉第 217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於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因發現圈選錯誤，向選務人員要求更換空白票未果，致嚴重手抖而不小心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派出所調查詢問，與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97 次委

員會議審議決議，以吳員患有精神中度障礙，手會不自禁發抖，又被旁人撞及而不小心撕毀選票云云，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吳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選舉人李真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李真菱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嘉義縣朴子市第 75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於圈選完後，因發現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錯誤，乃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調查詢問，與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委員會議及第 250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20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廿一案：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鄭文福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澎湖縣馬公市第 1 投票所，於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後，以未經圈投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由，而予以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提 101 年 1 月 16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3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鄭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廿二案：選舉人洪秀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洪秀英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宜蘭縣員山鄉第 226 投票所，並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於圈票處圈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後，在右手仍壓住選舉票時，以左手拿取選舉票，致將選舉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宜蘭縣警察局宜蘭分局惠好派出所調查詢問，與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第 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2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洪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廿三案：選舉人曾宗衡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曾宗衡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4 日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竹市東區第 45 投票所，於領取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張選舉票後，自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無何作用，而予以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詢問，與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委員會議及第 20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5 日函及相關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曾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廿四案：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草案，前經提本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請徵詢法務部及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嗣經本會以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80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經法務部同年 12 月 8 日函復，乃據法務部意見研議修正後，復傳送本會委員提供意見，爰併予審酌後，擬具修正草案，並提會討論。

二、併附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裁罰案件統計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作業程序發布施行。

決議：

一、審議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點「為處理……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後增加「(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之文字。
- (二) 第二點修正為「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 第三點序文修正為「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四) 第四點序文修正為「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五) 原第五點刪除。
- (六) 原第六點改為第五點，第一項並修正為「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第廿五案：華視因播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事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通傳播字第 10048060050 號函略以，華視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下稱系爭節目），於政見發表會後轉播候選人記者會，卻未播出親民黨候選人宋楚瑜部分，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

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剪報 1 份，請本會依職權處理。

二、當事人意見

- (一) 貴會（按即本會）委託製播之系爭節目播出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8 時至 9 時 40 分，播出內容為 3 位總統候選人之政見發表，不包含會後記者會。
- (二) 會後記者會係應各媒體要求，基於服務同業協調各組候選人受訪，並提供共同畫面訊號供各家電子媒體播出，與貴會及華視無關。
- (三) 會後記者會受訪順序為當晚政見發表會抽籤發言順序，即蔡英文第 1 順位，馬英九第 2 順位，宋楚瑜第 3 順位。馬英九受訪結束後，已近下午 10 時，因此無法播出宋楚瑜會後記者會受訪畫面。
- (四)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總統候選人利用政見會會後記者會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仍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因此，華視於下午 10 時停止有關總統候選人會後記者會之轉播，無對任何候選人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五) 100 年 11 月 22 日已完成 12 月份節目編排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存查。其中 12 月 23 日下午 8 時至 10 時係排定轉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10 時後則排定綜藝節目。因此，下午 10 時停止有關會後記者會之轉播，播出原排定播出之綜藝節目。

- 三、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及往例選舉違規節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涉嫌違規節目，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專案小組 97 年 9 月 5 日審議時曾作成認定標準之決議，審查結果並提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按專案小組審查情形審議。至決議標準如下：
- 1、選舉廣告及新聞節目援往例標準認定。
 - 2、政論節目認定標準如下：
 - (1) 節目邀請持不同立場者參與或有正反相對之評論者，視為公正、公平處理。
 - (2) 節目之評論內容均持相同立場時，如其評論係出於惡意，且有違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者，即認有違反規定。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上開規定之認定，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標準如下：
- 1、新聞報導：
 - (1)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

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2、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

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檢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華視陳述意見書及會議紀錄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華視因播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 時 40 分）。

附件 討論事項第廿五案修正後草案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草案（修正後）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